云环保监〔2018〕867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永恒水产加工厂（投资人：徐仕斌）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32096305XJ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勤星村南神大堤岗北水闸北侧自编2号

2018年5月10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勤星村南神大堤岗北水闸北侧自编2号建成一个水产品加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7水产品加工），于2014年11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8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烘炉2个、冷库3个、清洗池2个、包装车间1间、废水处理设施1套，投资额约25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鱼—清洗—晒干—成品，年加工量约30吨。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废水、噪声产生，其中废水为清洗废水，设计为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鱼塘；但现场检查时该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填料无生物膜附着，废气为原料散发的气味无组织排放；噪声为机械噪声，经减震隔音处理后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32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兹有我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勤星村南神大堤岗北水闸北侧自编2号，该址厂房已于2018年5月12日被拆除。已由江高镇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核实确认”。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已彻底停止生产，决定适当减轻其罚款金额。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江高镇环安办